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 4000 万美元，在越南前江省新福县龙江工业园设立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其中现汇出资 3269 万美元，设备出资 731 万美元。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为年产 7.1 万吨高档铜合金管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718 万美元，为迁扩建（搬迁、改造、扩建）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该项目将公司位于中国浙江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的年产能 3.5 万吨铜管生产线搬迁至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并经搬迁、改造后将新增年产能 3.6 万吨（新增产能以高档产品为主，中档产品为辅），年产高档铜合金管产能共计 7.1 万吨。

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设立尚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浙江省外汇管理局和越南政府相关审批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项目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在越南前江省新福县龙江工业园设立全资企业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

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总投资：4718 万美元

注册资本：4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铜及铜合金管材、管件及其他金属制品。

四、投资设立全资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设立海亮(越南)铜业有公司的主要目的:

(1) 有利于承受各类贸易因素调整、应对国内外市场变化,扩大市场份额

项目实施地越南已与全球多个国家签订互惠协定,本项目的实施,使公司有效化解贸易壁垒、进出口政策调整、人民币升值等诸多不利变化因素,且以海洋工程用耐蚀铜及铜合金管、高效换热铜及铜合金管为产品重点,可有效应对铜管材行业的市场变化,并通过设备搬迁改造,实现扩大产能、抢占产业链高端,加快进入越南、东南亚乃至全球市场。

(2) 有利于深化企业全球化发展战略、增强国际竞争能力

国际化战略是公司战略的重点。本项目的实施,将充分借助越南前江省新福县龙江工业园的发展平台,进一步推动公司整合利用资源要素,在境外设立生产基地和开展境外加工贸易,实现出口产品原产地多元化,实现全球化产业布局,增强抗风险能力。

(3) 能充分利用越南优越投资环境、享受其优惠投资政策

项目所在的越南处于经济改革深化阶段,具有土地、劳动力等方面比较优势,当地的税收政策相对于我国而言更加优惠,赴越南开展境外投资,有利于公司继续享受各项相关优惠政策。

2、设立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存在的风险

(1) 市场经营风险 对于本项目来说,产品处在成长期,在国内外市场的共同作用下大体处于供需平衡状态,只有积极开拓市场,才能充分占领市场,因此在市场开发方面存在一定风险;而且企业虽然已有不少境外投资经验,但是由于企业对境外投资环境还有熟悉和了解的过程,当地工人素质有待提高。公司前期已成功开展香港地区、越南等地的境外投资及贸易项目,积累了丰富的境外投资、建设、管理、运营等能力,培养了一批适应境外生产、贸易、管理业务的专业队伍,公司实施越南投资项目后,能够利用自身领先业内的生产工艺、规模效应、创新能力、企业机制、资金融通、营销渠道、品牌形象等方面的突出优势,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化解经营风险。

(2) 生产技术风险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制冷高效换热、建筑工程及海洋工程高精度耐蚀铜及铜合金管,产品附加价值高,市场供不应求,但是生产技术要求较高,尤其制冷高效换热管和海洋工程高精度耐蚀铜合金管生产技术更加严格,很多企业难

以达到用户要求。本公司的技术实力、自主创新能力及丰富的技术储备，为实施该项目提供了充分的技术保障，而且本次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为公司目前已在生产的产品，生产技术完备，生产工艺成熟，公司已有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只需要在现有的先进生产技术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不断进行职工的生产培训以及严格产品质量管理，可以化解此等风险。

(3) 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属于铜加工企业，主要产品定价模式为“电解铜价格+加工费”，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相对稳定的加工费获取毛利，从定价机制和盈利模式来看，公司可以将电解铜价格高企或波动的风险转嫁给下游客户，但实际上，铜价高企并剧烈波动仍有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对于本公司而言，可以推行净库存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兼以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可以稳定生产成本，化解因原料价格波动给企业带来的经营风险。

(4) 汇率变动风险 本项目是境外投资项目，存在潜在汇率风险。目前，我国正在不断完善汇率形成机制，在境外投资外汇支持方面，国家外汇管理局已经取消境外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和汇回利润保证金制度；放宽各地购汇额度，下放审批权限；允许境外企业所得利润用于增资或境外再投资，允许境内企业以自有外汇、购汇或国内外汇款进行境外投资；境内企业对境外投资企业提供融资性对外担保的管理方式由原先的逐笔审批调整为余额管理。因此，项目面临的汇率变动风险较小，对价格竞争力影响不大。

3、设立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设立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以建筑及海洋工程用耐蚀铜及铜合金管、高效换热铜及铜合金管为产品重点，紧紧抓住全球铜管材行业发展热点，可积极有效应对铜管材行业的市场变化，扩大产品应用领域；

(2) 本项目实施后，将在越南形成 7.1 万吨中高端铜及铜合金管的年生产能力，进一步扩大高端铜管材产品的产能，有利于公司抢占产业链高端，完成从行业龙头到高端巨头的跨越，为公司培养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3) 本公司为我国铜及铜合金管出口数量及金额最大的企业，在越南投资设厂并生产，可避开国际贸易壁垒的冲击，有效化解进出口政策、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不断增强中高端铜管材产品出口能力，加快进军国际市场，增强抗风险能力；

(4) 本项目将充分借助龙江工业园的发展平台，实现出口产品原产地多元化，推

动越南项目与国内浙江项目、上海项目等实现联动，建立全球化生产体系，深化企业全球化发展战略，必将推动国内铜管行业加快发展；

(5) 本项目拟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对从国内搬迁境外的设备进行改造提升，搬迁安排在国内公司本部生产淡季期间，且新增投资以原有固定资产和申请银行贷款为主，不占用公司已有流动资金，对本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也不会影响 2008 年的产品产销量。

(6) 本公司拟在税收政策相对于我国而言比较优惠的越南开展境外投资，越南对加工出口企业免征进出口环节税、增值税和利润汇出税，同时进入越南龙江工业区的企业按越南税收政策规定的特别鼓励条件对待，所得税从正式投入运行起计可享受 15 年的优惠期限（从盈利之年起免所得税 4 年，再 9 年所得税率为 5%，再 2 年所得税率为 10%，优惠期限后的税率为 28%）。因此，本公司赴越南投资，有利于继续享受相关税收政策的优惠，有利于企业发展。

五、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崔海峰、邵丰出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的保荐意见书》，认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 4,000 万美元，在越南前江省新福县龙江工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暂定名），该公司建成达产后，将形成 7.1 万吨中高端铜及铜合金管的年生产能力。该项目拟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对从国内搬迁境外的设备进行改造提升，搬迁安排在国内公司生产淡季期间，且新增投资以原有固定资产和申请银行贷款为主，不占用公司已有流动资金，对海亮股份整体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也不会影响公司 2008 年的产销量。

作为海亮股份的保荐人，我们认为，海亮股份在越南建设全资子公司，不但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高端铜管材产品的产能，有利于公司抢占产业链高端，完成从行业龙头到高端巨头的跨越，为公司培养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而且可避开国际贸易壁垒的冲击，有效化解进出口政策、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不断增强中高端铜管材产品出口能力，加快进军国际市场，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海亮股份还可以借助龙江工业园的发展平台，实现出口产品原产地多元化，推动越南项目与国内浙江项目、上海项目等实现联动，建立全球化生产体系，深化企业全球化发展战略，必将推动国内铜管行业加快发展；最后，目前越南的税收政策比较优惠，有

利于公司继续享受该国鼓励外商投资的优惠政策，以获得较高回报。

综上所述，海亮股份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其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保荐人对此议案表示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崔海峰、邵丰出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的保荐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